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11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2年3月23日投投警偵字第1120005727號函暨檢附偵查報告及附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㈢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嗣經抗告，經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57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嗣經上訴，經臺中高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6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而於108年9月1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3月2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且犯罪類型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所謂「破獲」，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然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為限。如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確認該人、該犯行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中雖曾供出上手供檢警追查，惟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據被告筆錄偵辦，未能依被告提供之資訊查獲上手等情，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2年3月23日投投警偵字第11200005727號函暨檢附偵查報告及附件在卷為證（見院卷第73-87頁）；是本案依現有卷存證據之情形，尚難認有經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

㈤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顯未戒絕毒癮，惟考量

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水泥師傅、經濟狀況小康、離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62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1158號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里○○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2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下稱第1案）；復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2罪），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3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確定（下稱第2案）；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第3案）；再於105年間，復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第4案）；另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第5案）；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625號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第6案）。上開第1至5案再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57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其於105年5月17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兩執行案，於108年9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後於109年3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

二、甲○○另於110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市○○里○○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甲○○為列管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於同年月19日17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8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憑，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受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他罪均為施用毒品犯罪；其罪質同一，顯見其對刑罰反應薄弱，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何順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